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托育異動陳報表【居家托育人員】**

臺中市第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b>陳報者</b>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b>陳報日期</b>	年   月   日	<b>聯絡電話</b>	
<b>基本資料</b>	<b>托育人員 (保母)</b>	<b>身分證字號</b>		<b>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入準公共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加入準公共化
	<b>家長</b>	<b>身分證字號</b>		<b>與幼兒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b>幼兒</b>	<b>身分證字號</b>		<b>出生日期</b>	年   月   日
<b>異動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1. 停托：自    年   月   日起不再送托，原因：_____。 <b>【例如：托育期間為 107.1.1~107.12.31，停托日期則為 108 年 1 月 1 日。】</b>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假：預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b>備註</b>	※新收托者：托育人員請於 7 日內將托育契約書影本送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不必填本表。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陳報者：

(請簽名或蓋章)

附註：

1. 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 7 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2. 家長/托育人員務必於托育異動發生 7 日內，填妥本表逕送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3.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於每月彙整後於次月托育補助繳件日一併繳回至社會局。